**臺中市優秀游泳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輔導要點**

臺中市體育總會 經107 年02 月12 日 中市體總字第1070000034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培育本市優秀游泳選手赴國內、外實施移地訓練，以提升競技實力，爭取優異成績，為市、國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優秀游泳選手資格界定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入選當屆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選手。

（二）入選當屆參加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。

（三）入選當屆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選手。

（四）入選當屆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選手。

（五）入選當屆參加亞洲青年運動會培訓選手。

（六）入選當屆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培訓選手。

（七）曾代表台中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游泳比賽獲前二名者〈含接力〉。

〈八〉曾代表台中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獲第一名者〈含接力〉。

符合上述運動賽會選手、教練，其資格亦須經本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申請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國外移地訓練：實施前二個月提出國外移地訓練計畫（包括移地訓練時間、地點、行程安排、訓練內容、經費預算、預期績效等相關資料），送本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，同意後實施。

（二）國內移地訓練：應於實施前二週提出國內移地訓練計畫（包括移地訓練時間、地點、行程安排、訓練內容、經費預算、預期績效等相關資料），送本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，同意後實施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基準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國外移地訓練：

1. 訓練時間至少須超過一個半月以上，方得提出申請，訓練地點於亞洲地區，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。（含本委員會核定支援培訓教練或專業人員）
2. 訓練時間至少須超過二個月以上，方得提出申請，訓練點於歐、美、澳地區，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5萬元為限。（含本委員會核定支援培訓教練或專業人員）
3. 補助經費：每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國內移地訓練：

1. 訓練時間至少須超過二個月以上，方得提出申請，訓練地點於國家訓練中心，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。（含本委員會核定支援培訓之教練或專業人員）
2. 補助經費：每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

五、核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國外移地訓練完成後二週內，將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辦理核結撥款。

（二）國內移地訓練完成後一週內，培訓人員將詳實訓練績效報告送本委員會辦理核結撥款。

（三）其未按規定或逾期辦理者，本委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且不予核結。

六、績效考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未按本委員會作業規定或訓練績效不彰者，列入紀錄，作為爾後補助參考。

（二）其經核定實施國內、外移地訓練，而經查未按計畫執行者，即停止移地訓練計畫。

七、本要點該經費，由本委員會就年度經費內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(附件一)**

 **年臺中市優秀游泳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培訓計畫**

**申請表**

 **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姓名 |  | 性別:󠄀男󠄀󠄀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| 備註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主專長項目 | 1.2.3. |  |
| 現就讀學校 |  | 連絡電話：E-MAIL：連絡住址： |  |
| 預計申請單位 |  | 國內時間/地點：國外時間/地點： |  |
| 申請金額 | 新台幣： | 0,000 | 00 |  |  |
| 經審查核准金額 | 新台幣：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| 0,000 | 00 |  |  |
| 移地訓練.概述 |  |

**主任委員: 李振昌 總幹事: 楊偉鈞 會計: 林欣儀**

**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**

**(附件二)**

**臺中市優秀游泳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績效報告表**

|  |
| --- |
| **選手姓名：** |
| **選手所屬學校：** |
| **教練姓名：** |
| **訓練目標：** |
| **訓練地點：** |
| **訓練期程：** | **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** |
| **訓練績效：** |
| **檢討及建議：** |
| **附件：** | **(相關資料)** |
| **其他：(相片)** |

**PS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放大或以附件方式附陳。**

**填表人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